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將原第二十二條之一修正為第二十五條及考量各類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之優待方式，應視各班及各種招生管道之性質，具整體性考量及一致性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五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大學法之修正，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參加前目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所稱其他各類方式，乃指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其中有關申請入學部分，以其優待考量基礎與登記分發同，爰修正移列為第一目與登記分發併同規範，仍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至於甄選入學部分，則比照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之規定，修正為參加音樂及美術班之甄選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另按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管道包括申請、甄選及登記分發方式，而現行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管道僅有甄選及登記分發入學，其中近七成係以甄選方式入學，由於專科學校五年制並無音樂及美術班，為保障以甄選方式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之蒙藏學生權益，爰將現行報考五專加分優待之規定另增列一款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修正本辦法大學法法源依據之條次。</p>
<p>第五條 蒙藏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及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p> <p>（一）參加<u>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者</u>，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u>音樂及美術班甄選入學者</u>，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術科或其他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報考專科學校五年制：<u>參加各類方式入學者</u>，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三、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p> <p>（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第五條 蒙藏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及學士後各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u>或五專</u>：</p> <p>（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前目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參採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三）<u>達錄取標準者</u>，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p> <p>二、報考四技二專或二技：</p> <p>（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前目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由各</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參加前目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所稱其他各類方式，乃指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其中有關申請入學部分，以其優待考量基礎與登記分發同，爰修正移列為第一目與登記分發併同規範，仍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至於甄選入學部分，則比照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之規定，修正為參加音樂及美術班之甄選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按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管道包括申請、甄選及登記分發方式，而現行</p>

<p>(二)參加<u>登記分發入學</u>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四、報考大學：</p> <p>(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u>考試分發入學</u>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u>蒙藏學生依前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u></p>	<p>校酌予考量優待。</p> <p>(三)<u>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u></p> <p>三、報考大學：</p> <p>(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其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前目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三)<u>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u></p>	<p>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管道僅有甄選及登記分發入學，其中近七成係以甄選方式入學，由於專科學校五年制目前並無音樂及美術班，為保障以甄選方式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之蒙藏學生入學權益，爰將現行第一款報考五專加分優待之規定增列第二款規範。</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增訂，款次依序遞移。</p> <p>四、現行各款第三目有關名額外加之規定，參酌其他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之體例，另於增列之第二項規範。</p>
---	---	---